

正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GDHL（验）20180716B405

项目名称：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星汉 5 号
建设单位：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承担单位：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炜

项目负责人：赖秀雯

监测人员：赵文、赖陈聪、蔡坤生、苏燕祝

报告编写人：莫东颖

校核：赖秀雯

审核：莫东颖

签发：李炜

签发日期：2018年7月16日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概况.....	2
3.1 建设地点.....	2
3.2 项目规模.....	3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6
4.1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6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6
4.3 噪声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6
4.4 固废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7
5. 环评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7
5.1 项目环评主要评价结论.....	7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8
6. 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8
6.1 废水评价标准.....	9
6.2 噪声执行标准.....	9
7. 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9
7.1 监测期间工况.....	9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9
7.3 废水监测.....	10
7.4 噪声监测.....	12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3
8. 环境管理检查.....	13

9. 结论及建议.....	15
9.1 结论.....	15
9.2 建议.....	15

附表

附表 1 监测人员一览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附件 1 工况证明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前言

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星汉路5号(N22°02'44.80"、E113°20'28.84")。项目占地面积3804平方米，建筑面积3731.63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胶囊型、片型、粉型食品的分装；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人群食品的生产，年产胶囊型、片型、粉型食品360万瓶、年产糖果制品22万瓶、年产固体饮料3万罐、年产冲调方面食品3万盒。2012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蚌埠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2年6月27日经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珠金环建[2012]107号）。

受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8年7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主要设备、生产工序、原辅料、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勘察核实该公司生产设备、工艺已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实施。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洗废水。项目车间清洗废水进行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厂区附近的市政排污渠。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项目不设员工食堂，故无厨房油烟废气产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机械设备。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降噪：①对老化设备定期维护、校验、润滑，必要时更换新型低噪设备，减少设备异常振动。②隔声降噪。高噪声源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并采用隔声屏、隔声墙、隔声门等。③吸声结构。在室内重大污染源的墙体上安装吸声结构，使噪声能量衰减，减少噪声向外扩散。④减少设备振动。在高噪音设备下加减振垫圈、进行软连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废弃原材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供应商回收处理；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本次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验收监测。

根据勘察情况，我司于2018年7月9日至7月10日对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的废水、噪声进行现场采样工作，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5、蚌埠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5 月）；
- 6、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金环建[2012]107 号）。
- 7、《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监测技术规范。

3. 工程概况

3.1 建设地点

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星汉路 5 号（N22°02'44.80"、E113°20'28.84"）。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规模

3.2.1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星汉路 5 号，项目主要从事胶囊型、片型、粉型食品的分装；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人群食品的生产，年产胶囊型、片型、粉型食品 360 万瓶、年产糖果制品 22 万瓶、年产固体饮料 3 万罐、年产冲调方面食品 3 万盒。项目占地面积 38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31.63 平方米。

3.2.2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0%。

3.2.3 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

3.2.4 主要设备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干燥机	1台	1台	不变
整粒机	1台	1台	不变
配料罐	1台	0	减少 1 台
包装机	1台	9台	增加 8 台
压片机	1台	1台	不变
自动胶囊机	1台	1台	不变
包衣机	1台	1台	不变
混合机	1台	1台	不变
自动双极反渗透系统	1台	1台	不变

3.2.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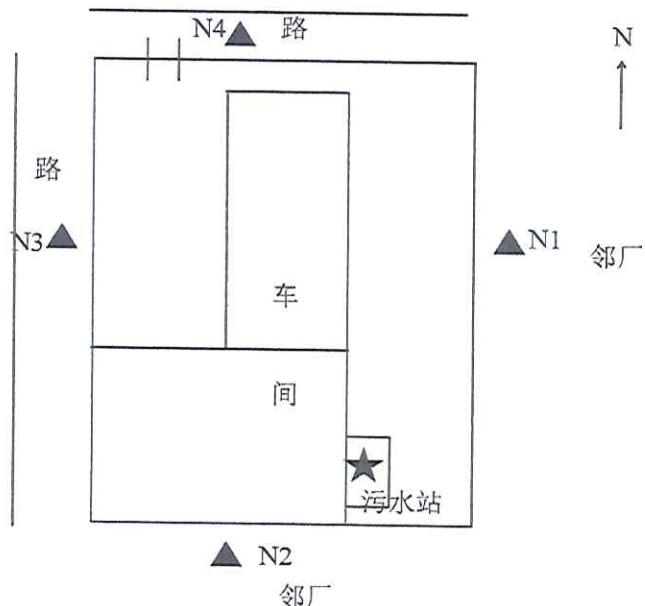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葡萄糖	8.68 吨	100kg	减少 8.58 吨
葡萄糖浆	0.5 吨	0	减少 0.5 吨
维生素	5.0 吨	25kg	减少 4.975 吨
淀粉	5.1 吨	25kg	减少 5.075 吨
糊精	3.0 吨	50kg	减少 2.95 吨
蛋白粉	4.0 吨	2 吨	减少 2 吨
碳酸钙	2.2 吨	0	减少 2.2 吨
富马酸亚铁	1.3 吨	0	减少 1.3 吨

3.2.6 项目平面布局

该项目占地面积 38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31.63 平方米。项目四至图见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3-3。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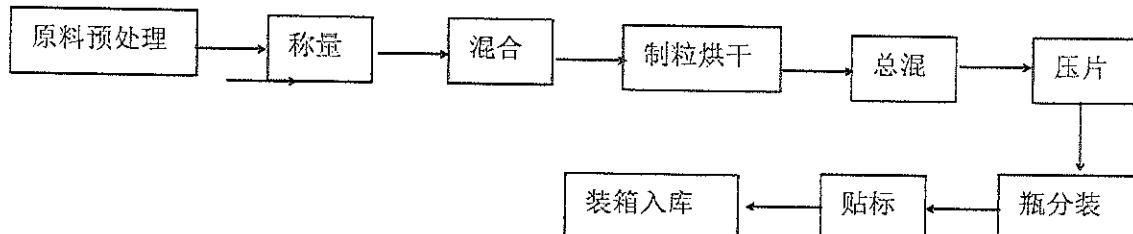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
★表示车间清洗废水监测点；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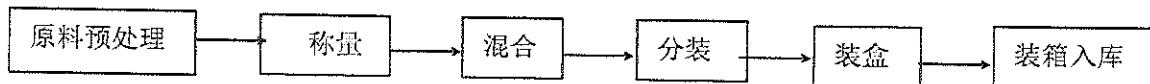
3.3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压片糖果：



固体饮料：



硬胶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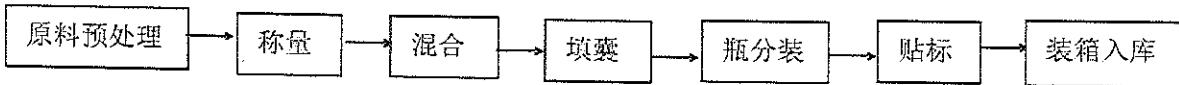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洗废水。

项目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00t/a，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悬浮物、氨氮等。车间清洗废水进行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0t/a，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悬浮物、氨氮等，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厂区附近的市政排污渠。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项目不设员工食堂，故无厨房油烟废气产生。

4.3 噪声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机械设备。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降噪：①对老化设备定期维护、校验、润滑，必要

时更换新型低噪设备，减少设备异常振动。②隔声降噪。高噪声源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并采用隔声屏、隔声墙、隔声门等。③吸声结构。在室内重大污染源的墙体上安装吸声结构，使噪声能量衰减，减少噪声向外扩散。④减少设备振动。在高噪音设备下加减振垫圈、进行软连接。

4.4 固废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废弃原材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供应商回收处理；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环评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评主要评价结论

1、废水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厂区附近的市政排污渠。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项目不会给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3、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物，拟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供应商回收处理；该项目日常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如不进行清扫和收集和随地丢弃，将会污染环境和影响市容卫生，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虫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

5、总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是可靠的，不属于禁止淘汰工艺，项目选址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星汉路5号，符合城市规划的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排污较少，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一)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二)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 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和生活垃圾要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 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 污染治理方案要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设计。

(七) 要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排污口要规范化，要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安排专人负责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监测工作，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防止事故排放发生，使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6. 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照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金环建[2012]107号)。

6.1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值为无量纲除外)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悬浮物	60	
3	化学需氧量	9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5	总磷	—	
6	氨氮	10	

6.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即昼间为 65dB(A), 夜间为 55dB(A)。

7. 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7.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该厂连续 2 天的产品产能达到了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生产状况基本稳定, 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企业设置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时实际生产能力	工况 (%)
2018 年 7 月 09 日	年产胶囊型、片型、粉型食品 360 万瓶、年产糖果制品 22 万瓶、年产固体饮料 3 万罐、年产冲调方面食品 3 万盒	日产胶囊型、片型、粉型食品 0.96 万瓶、日产糖果制品 587 瓶、日产固体饮料 80 罐、日产冲调方面食品 80 盒	80
2018 年 7 月 10 日		日产胶囊型、片型、粉型食品 01.02 万瓶、日产糖果制品 623 瓶、日产固体饮料 85 罐、日产冲调方面食品 85 盒	85

备注: 项目以年工作 300 天计。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 (A)。
- 4、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按样品总数 10%做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6、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7.3 废水监测

7.3.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执行，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处理前进水口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W2		

7.3.2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7-2 废水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便携式酸度计 TES138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1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7.3.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车间清洗废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除外)								
		清洗废水处理前 进水口 W1			清洗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 W2			处理后 平均结果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18. 07.09	pH 值	7.06	7.02	7.00	7.60	7.61	7.68	--	6~9	达标
	悬浮物	219	224	219	27	26	25	26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5	287	274	31	37	34	34	9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60.2	70.2	75.2	8.2	9.2	8.2	8.5	20	达标
	总磷	0.73	0.76	0.72	0.12	0.11	0.17	0.13	--	达标
	氨氮	13.6	13.2	12.6	1.31	1.37	1.35	1.34	10	达标
2018. 07.10	pH 值	7.07	7.02	7.01	7.58	7.60	7.54	--	6~9	达标
	悬浮物	223	227	2.16	27	26	23	25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3	307	271	32	40	35	36	9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65.2	80.2	75.2	8.2	10.2	8.2	8.9	20	达标
	总磷	0.81	0.73	0.75	0.11	0.12	0.13	0.12	--	达标
	氨氮	12.8	12.4	12.0	1.36	1.42	1.33	1.37	10	达标

注：(1) 清洗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处理设施：一体化处理。

7.4 噪声监测

7.4.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等有关标准、规范执行。噪声监测位置见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2。

表 7-11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7.4.2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测量方法进行。

7.4.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机械 噪声	背景 噪声	机械 噪声	背景 噪声	机械 噪声	背景 噪声	机械 噪声	背景 噪声
2018. 07.09	监测结果	55.7	44.7	56.4	45.1	55.4	44.3	58.6	44.9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 07.10	监测结果	55.1	44.1	55.9	44.7	56.6	44.8	58.1	44.5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按连续2天测得的平均排放浓度进行计算，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7-13。

表7-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现阶段排放量(浓度)	年排放量	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水	1t/d	300t/a	--	--
化学需氧量	35mg/L	0.0105t/a	0.027t/a	达标
氨氮	1.36mg/L	0.0004t/a	0.003t/a	达标

备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8.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设立专岗进行环保资料管理、设备设施检修、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和配套设施保洁巡查，营运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2、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水处理设施（一体化）、固废临时收集场所，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3、监测工况

监测时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75%以上。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物，拟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供应商回收处理；该项目日常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如不进行清扫和收集和随地丢弃，将会污染环境和影响市容卫生，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虫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

5、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加强厂区内外绿化，起到滞尘降噪的作用。

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项目不设专门的监测设备，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频率

由管理部门确定。

7、应急计划

建设单位成立有应急指挥小组，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即停产，由应急指挥小组安排员工疏散及进行环境事故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批复要求	现场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厂区附近的市政排污渠。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后排入厂区附近的市政排污渠。
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降噪：①对老化设备定期维护、校验、润滑，必要时更换新型低噪设备，减少设备异常振动。②隔声降噪。高噪声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并采用隔声屏、隔声墙、隔声门等。③吸声结构。在室内重大污染源的墙体上安装吸声结构，使噪声能量衰减，减少噪声向外扩散。④减少设备振动。在高噪音设备下加减振垫圈、进行软连接。
固废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物，拟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供应商回收处理；该项目日常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如不进行清扫和收集和随地丢弃，将会污染环境和影响市容卫生，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虫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和生活垃圾要进行无害化处理。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物，拟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供应商回收处理；该项目日常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如不进行清扫和收集和随地丢弃，将会污染环境和影响市容卫生，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虫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

9.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1、废水

项目处理后车间清洗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22/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侧外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物，拟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供应商回收处理；该项目日常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如不进行清扫和收集和随地丢弃，将会污染环境和影响市容卫生，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虫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

9.2 建议

- 1、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环保员或安全员，负责公司的环保日常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 2、加强厂内空地及周边的绿化建设，美化环境，可以起到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良好效果。
-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以确保各类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建设单位应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提高员工环境安全意识。
- 5、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清运处理。

附表 1 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持证项目
莫东颖	技术员	粤环验测 866	
卢文玲	技术员	粤环验测 864	
赵文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199 号	
蔡坤生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196 号	
贺华平	技术员	粤 R 字第 4337 号	
苏燕祝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674 号	1. 水质检测（包括地表水、生活饮用水、实验室用水、城市排水等）； 2. 气和废气（包括环境空气、工作场所空气、公共场所卫生等）； 3. 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 4. 噪声。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1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本公司特此证明：

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地址翠景路5号。

2018年3月14日经珠海市环境监测中心证实：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含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环评报告书（国环评证[2017]07号）、环评报告书（国环评证[2018]第7号10号）、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零排放技术改造项目新增环保设备、工艺流程、规章制度等已健全，各车间生产运行正常。2018年3月14日，废水处理量达到设计产能，即设计产能85%。

特此证明

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附件2 环评批复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珠金环建〔2012〕107号

关于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从环保角度，同意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环评重新审批手续。珠海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建设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星汉路5号。项目主要从事胶囊型、片型、粉型食品的分装；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人群食品的生产；糖果制品(糖果)、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胶囊型、片型、粉型食品360万瓶；糖果制品22万瓶、固体饮料3万罐、冲调方便食品3万盒。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具体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项目所占场地面积3804平方米，总投

资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以电为能源。

二、根据申请材料，该公司由于调整生产工艺及扩大生产规模，因此重新报批本《报告表》。

三、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大气污染物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4、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和生活垃圾要进行无害化处理。

6、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7、污染治理方案要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设计。

8、要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排污口要规范化，要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安排专人负责各种污染治理设

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监测工作，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防止事故发生，使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COD: 0.027t/a、NH₃-N: 0.003t/a。具体总量指标以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

五、如国家、省、市颁布了更加严格的标准，应遵执行新的标准。

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文件的情形的，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八、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意见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2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3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填表人(签字)：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性质		项目经办人(签字)：	
行业类别		珠海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日期		年产量型、片型、粉型食品360万瓶、年产糖果制品22万瓶、年产固体饮料3万罐、年产冲调食品3万盒		深圳市金湾区二灶镇星汉路5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胶囊型、片型、粉型食品360万瓶、年产糖果制品22万瓶、年产固体饮料3万罐、年产冲调食品3万盒	建设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量型、片型、粉型食品360万瓶、年产糖果制品22万瓶、年产固体饮料3万罐、年产冲调食品3万盒	20	投入运行日期	2012年6月
投资总额(万元)	2000	环保总投资核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20	所占比重(%)	1.0	批准时间	2012年6月27日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珠金环建[2012]107号	—	—	—	—	批准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	—	—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	—	—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重(%)	1.0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治理设施能力	—	—	—	—	—	—	2400h
建设单位	珠海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珠海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污染物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9)
废水	—	—	—	—	—	0.03	—	—	—
化学需氧量	—	35	90	0.0822	0.0717	0.0105	—	0.03	—
氨氮	—	1.36	10	0.3038	0.0334	0.0004	—	0.0105	—
石油类	—	—	—	—	—	—	—	0.0004	—
废气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氯化物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总VOCs	—	—	—	—	—	—	—	—
其他污染源	—	—	—	—	—	—	—	—	—

注：1. 排放指标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立方米；废气排放量——万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章节。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章节；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